《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工程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方便食品1500吨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072672850M）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宋学峰 | | | **联系人** | | | 宋学峰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503447643 | | **传真** | | / | | | **邮政编码** | 453703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批准文号** | | 2019-410721-14-03-060629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4000 |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750 | |
| **总投资**  **（万元）** | 2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 | 10.2 | | **环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5.1%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 | | **预期投产**  **日期** | | 2020年10月 | |
|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以下简称“学峰食品”），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租赁赵成伟已建厂房进行生产。2013年6月委托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年产500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文号：新环监（2013）153号进行批复（见附件4）。  企业经过数年的发展，现有生产设备及工艺有些老旧，膨化食品市场需求量也在减少，为了满足现有环保政策要求及迎合市场需求，将膨化食品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改建《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方便食品1500吨项目》。  该公司投资建设的《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方便食品1500吨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3。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019-410721-14-03-060629（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中“11 方便食品制造”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2.1 建设地点**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与赵成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协议见附件3，结合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图3），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2周围环境**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北侧为空地；西侧紧邻新乡市保星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村镇道路（胡纬线），隔路为卫河；项目南侧为河南煜晟过滤器有限公司；项目东侧紧邻钉厂。经实地调查，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70m桃园、南侧120m合河村、西南侧126m合河中学、东北侧340m前村小学。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3、本项目概况**  **3.1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规模**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方便食品1500吨项目 | | 2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 | | 3 | 项目性质 | 改建 | | 4 | 总投资 | 200万元 | | 5 | 厂址位置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 | | 6 | 占地面积 | 4000m2 | | 7 | 建筑面积及建筑物 | 建筑面积2000m2，租赁现有厂房 | | 8 | 主要工艺 | 购进原材料（冷冻面筋、豆干毛胚、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面筋解冻—切花—卤制—油炸—拌料—包装—杀菌—冷却—风干—包装—成品 | | 9 | 劳动定员 | 本项目职工人数10人，厂区不食宿 | | 10 | 工作制度 | 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 | | 11 | 配套工程 | 给排水：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 | 12 | 环保工程 | 废气：项目油炸锅使用过程会产生油烟，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使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使用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项目设置一套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P2排放 | |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 | |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 | 固废：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废调料渣及废油渣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   **3.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间，建筑面积约800m2 | 租赁现有 | | 仓库 | 1间，建筑面积约500m2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座，建筑面积为250m2 | 租赁现有 | | 纸箱仓库、冷库、储物间 | 1间，建筑面积约450m2 | | 2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油炸锅运行时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去除效率大于95%，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燃气蒸汽发生器配置低氮燃烧器，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 | | 废水治理措施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 |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 | | 噪声治理措施 |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 | | 固废治理措施 |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废调料渣及废油渣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 依托现有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厂区自备井 | / |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供给 |   **3.3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本工程备案确认书确认的生产内容，本工程主要生产休闲方便食品面筋。产品方案见表3。  表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产品** | **包装形式** | **生产规模t/a** | | 面筋制品 | 袋装 | 1000t/a | | 豆干制品 | 袋装 | 500t/a | | 合计 | / | 1500t/a |   **3.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  表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台/套）** | **备注** | | 1 | 切花机 | QH3-4 | 1 | 对原材料进行切割 | | 2 | 卤锅 | LG1200 | 2 | 将切好的面筋和豆干毛胚进行卤制 | | 3 | 油炸锅 | ZYG1200 | 1 | 将卤制好的物料油炸 | | 4 | 搅拌机 | BF100 | 1 | 油炸后的物料进行拌料搅拌 | | 5 | 包装机 | ERL-G-80 | 2 | 包装 | | 6 | 杀菌锅 | DN1000x3100 | 1 | 包装好的产品放入杀菌锅杀菌 | | 7 | 冷却机 | ZD80x1200 | 1 | 杀菌之后的产品进行冷却 | | 8 | 风干机 | FG80x2300 | 1 | 振动后再进行风干 | | 9 | 振动机 | ZD80x1200 | 1 | 冷却机之后再进行振动 | | 10 | 蒸汽发生器 | LSH0.5-0.9 | 1 | 产生蒸汽对产品杀菌 | | 11 | 蒸汽发生器燃烧机 | 30万大卡（0.5t/h） | 1 | 蒸汽发生器配套燃烧机 | | 12 | 油炸锅燃烧机 | 20万大卡 | 1 | 油炸锅配套燃烧机 | | 13 | 滤油机 | LY60 | 1 | 过滤油渣 | | 14 | 净水设备 | 离子交换树脂 | 1 | 制造软水 | | 15 | 轴流式通风机 | SFG6-4 | 2 | 将油炸后的面筋和豆干毛胚冷却 | | 16 | 永磁螺杆式空压机 | TY-15PM | 1 | 为包装机提供动力 | | 17 |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SK-2 | 1 | 对空气进行干燥 |   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工程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5。  表5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年用量** | **来源及用途** | | 原辅材料 | 1 | 面筋 | 25kg/袋 | 1000t | 外购 | | 2 | 豆干毛胚 | 25kg/袋 | 500t | 外购 | | 3 | 调味料 | 25kg/箱 | 10t | 外购 | | 4 | 食品添加剂 | 25kg/袋 | 4t | 主要包括：食用香精1t、谷氨酸钠2t、柠檬酸1t | | 5 | 包装袋 | 10kg/箱 | 10t | 外购 | | 6 | 包装箱 | 10个/捆 | 150000个 | 外购 | | 7 | 食用油 | 15kg/桶 | 150t | 外购 | | 能源 | 1 | 电 | / | 15万kwh | 合河乡电网 | | 2 | 天然气 | / | 24000m3 | 由市政燃气管道供给 | | 3 | 水 | / | 825t | 合河乡供给 |   **3.5 公用工程**  （1）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合河乡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耗水量按3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90t/a（0.3t/d）。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的工序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工作时用水、冷却机冷却时用水及卤锅里调制卤汤用水。  蒸汽发生器用水：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将水加热产生水蒸气，杀菌锅利用水蒸气将水加热对产品进行杀菌，年运行300d，蒸汽发生器补充水量约为30t/a，0.1t/d。蒸汽发生器用软水由软水设备提供（离子交换树脂）。  冷却机是将杀菌锅里出来的热产品用凉水冷却，以获得更好的口感。杀菌锅和冷却机的水作用于外包装与食品不接触，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产生，冷却机循环水箱容积为1m3；卤锅里的卤汤是调料加水配制而成，定期补充新鲜水。  绿化用水：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绿化面积750m2，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绿化用水按0.9m3/（m2·a）计，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675m3/a，2.25m3/d。  （2）排水系统  ①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耗水量按3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90t/a（0.3t/d），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t/a（0.24t/d）。类比确定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3-N 25mg/L，TP3mg/L、TN35mg/L。经化粪池后定期清运肥田。  ②蒸汽发生器排水：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过程中定期会排放一定的清净下水。排放量约30t/a（0.1t/d），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集水池。  ③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一段时间后需要用食盐对交换树脂进行再生，产生的再生废水主要为含盐水，产生量按照软水周期制备量的3%计算，约0.9t/a（0.003t/d），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集水池。  厂区建设一个1m3清净下水集水池，收集的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项目绿化用水量为675m3/a，2.25m3/d。清净下水产生量为0.103m3/d，可完全用于绿化。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6，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  表6 项目生活用水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新鲜水用量（m3/d） | 损耗水量（m3/d） | 排水量（m3/d） | 备注 | | 1 | 职工生活用水 | 0.3 | 0.06 | 0.24 | 员工10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按30L/人·d计 | | 2 | 卤锅调制卤汤用水 | 0.1 | 0.1 | 0 | 该部分水附着在物料上 | | 3 | 蒸汽发生器用水（软水制备） | 0.103（蒸汽发生器补充0.1，  循环水量0.36） | 0 | 0.103 | 该部分水进入集水池，用于绿化 | | 4 | 冷却机用水 | 补充0.1  循环水量1 | 0.1 | 0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5 | 绿化用水 | 2.147 | 2.25 | 0 | 该部分用水附着在喷淋物上，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 | 总计 | | 2.75 | 2.51 | 0.343 |  |   损耗0.06  清掏肥田  厂区化粪池  0.24  员工生活用水  0.3  2.75  软水设备  0.1  0.1  集  水  池  蒸汽发生器补水  0.103  新鲜水  0.36  0.003  损耗0.1  0.1  冷却机用水  损耗0.1  1.0  0.1  卤锅调制卤汤用水  蒸发损耗  0.103  2.147  绿化洒水  图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3）供配电  本工程年用电量为15万kwh/a，由合河乡电网供应，满足本工程的供电要求。   1. 燃料   本工程年使用天然气24000m3，满足本工程供热需求。  **3.6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1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  **4 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4.1本工程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工程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8。  表7 本工程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条款** | **内容** | **该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鼓励类 | / | 查无相关条款 | / | / | | 限制类 | / | 查无相关条款 | / | / |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 | 查无相关条款 | /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 | 查无相关条款 | / | / |   **4.2 备案相符性分析**  目前该项目已经通过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项目代码2019-410721-14-03-060629。根据本工程备案证明，生产生产工艺为：购进原材料（水面筋、豆干毛胚、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切花—卤制—油炸—拌料—包装—杀菌—冷却—风干—包装—成品。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8。  表8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备案规模** | **实际建设规模** | **相符性**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 |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 | 相符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方便食品1500吨项目 |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方便食品1500吨项目 | 相符 | |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学峰食品公司2013年投资60万元在同一地点建设了《年产500吨膨化食品项目》，新乡县环保局以新开【2013】3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9年该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因此，本项目性质为改建。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 | 相符 | | 投资 | 200万元 | 200万元 | 相符 | | 厂区占地面积 | 租赁现有场地4000m2，租赁现有厂房2000m2 | 租赁现有场地4000m2，租赁现有厂房2000m2 | 相符 | | 主要产品 | 面筋制品和豆干制品 | 面筋制品和豆干制品 | 相符 | | 主要工艺技术 | 购进原材料（冷冻面筋、豆干毛胚、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面筋解冻—切花—卤制—油炸—拌料—包装—杀菌—冷却—风干—包装—成品 | 购进原材料（冷冻面筋、豆干毛胚、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面筋解冻—切花—卤制—油炸—拌料—包装—杀菌—冷却—风干—包装—成品 | 相符 | | 生产设备 | 主要设备：切花机、卤锅、油炸锅、风干机、搅拌机、包装机、杀菌锅、清洗机（冷却机）等 | 主要设备：切花机、卤锅、油炸锅、风干机、搅拌机、包装机、杀菌锅、冷却机、蒸汽发生器、轴流式通风机、传输机、吹风机等 | 基本一致 |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工艺技术等均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生产设备与备案生产设备基本一致。  **4.3本项目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表10。  表9 与《通知》（新环[2015]342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工程相关条文** | | | **本工程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 | 工业准入优先区：我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 | 不属于 |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 不属于 |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 不属于 | | 特殊环境敏感区 | （1）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国家、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 | | 本项目周围无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国家、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 | 不属于 | | （2）依法划定的集中式应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 | 本项目不在依法划定的集中式应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 不属于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 查无相关条目 | | | 本项目产品为方便食品豆干和面筋 | 本工程产品不在豁免名录内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位于新乡县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分类 | 属于一类工业中“食品加工”类别中 | | | 本项目产品为面筋制品和豆干制品 | 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址不属于新乡市主体功能区所列的四区范围，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  本工程与农产品主产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0。  表10 项目与农产品主产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工程情况** | **对比结果** | | （三）农产品主产区 | 功能区范围：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中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 | 项目不在农产品主产区范围内。 | | 环境准入政策：  1、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内的所有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除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肉禽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粪便处理、部分餐饮场所以及核与辐射项目外，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4、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 1、本项目不在豁免名录内。  2、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项目，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不含有重金属、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4、本项目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但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 项目不在豁免名录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位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蒸汽发生器排水和软水器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厂区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肥田，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   由表8可知，本工程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4.4 与大气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于2020年2月21日发布《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25号），本项目与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1 | 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32.强化锅炉污染治理。  2020年9月底前,全省4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及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氯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毫克/立方米(新建燃气锅炉氯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 本项目设置燃气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相符 | | 57.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继续推进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内不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应急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 本项目运营期安装电量监控设备并实现联网 | 相符 | | 2 | 《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三）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5.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  推进燃煤、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19年底前,全市生物质锅炉及35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9年9月底前,全市4蒸吨/时以上(含)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鼓励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20年底前，全市所有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全部执行氮氧化物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标准。(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本项目设置燃气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相符 | | 3 | 《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达标排放要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后，在基准含氧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分别达到5mg/m3、10mg/m3、30mg/m3以下，新建燃气锅炉同步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 本项目设置燃气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相符 |   **4.5项目与《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鉴于国家疫情形势，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文中明确了：“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 17大类 44 小类行业。”  经查询，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三、食品制造业 11、方便食品制造 文件类别 报告表”。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租赁赵成伟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学峰食品公司2013年投资60万元在同一地点建设了《年产500吨膨化食品项目》，新乡县环保局以新开【2013】3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9年该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  企业经过数年的发展，现有生产设备及工艺有些老旧，膨化食品市场需求量也在减少，为了满足现有环保政策要求及迎合市场需求，将膨化食品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改建《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方便食品1500吨项目》。  依据《年产500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膨化食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污染治理措施 | |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 | 大气  污染物 | 配料工段 | 粉尘 | / | 密闭车间 | | 油炸 | 油烟 | 0.1 | 油烟净化器 | | 水污  染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144 | 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 | | 清洗废水 | 清洗废水 | 156 | | 噪声  污染 | 设备运转 | 噪声 | / |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体  废物 | 成型工段 | 边角料 | 1 |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 职工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3 |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堆放。 |   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已经全部拆除，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  |  | | --- | --- | | e490cb0fbe64470ae79a5b27809430a5_ | 12dc812772b427eb4396a0ed8fd5009e_ | | 002d5ff59409bd6a3198a950510cccc6_ | f40643abc06b539530c107ed9b4ea2d6_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市地处中原腹地，河南省北部，北纬35o18’，东经113o54’，南临黄河，与郑州市、开封市隔河相望；北依太行，与鹤壁市、安阳市毗邻；西连太极故里焦作市，与晋东南接壤；东接油城濮阳市与鲁西相连，是国家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中原城市群城市之一。  新乡县位于新乡市南部，贴邻新乡市市区。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之间。东与东北邻延津、卫辉，西毗获嘉县，南连原阳县，北与新乡市区及辉县接壤。东西宽32.7公里，南北长34.5公里，总面积385平方公里。  本工程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工业区，项为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境内地层绝大部分为第四纪地层所覆盖。仅西北部一带的近山区有基岩裸露，属奥陶系和第三系的残积和坡积混合型岩灰。岩性为棕黄色粘土、亚粘土夹灰岩、泥灰岩岩块，厚度10m～30m，并含有大量钙质结核。其他广大地区，均属第四纪地层。第四系地层，覆盖于第三系之上，其厚度不同，多为湖积与冲积层，由北向南逐渐加厚。  新乡县地处古黄河冲积平原的北翼河太行山前冲洪积扇的南缘地带，海拔70至82m，地势西高东低，一般坡降位1/4000。从西北到东南，可分为三个地貌单元，西北部卫河以北地区，为太行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地，北高南洼，约占全县总面积的12％；中部古阳堤以北至卫河以南，是古黄河、沁河泛流地区与背河洼地，由黄河、沁河泛滥沉积形成，地貌复杂，多为槽状洼地和龙岗坡地，约占全县面积的39％；南部与东南部为黄河故道漫滩沙丘地区，地势起伏较大，一般高出背河洼地3m~5m，约占全县面积的49％。  **3、土壤**  新乡县地属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依照流水冲积“紧出砂、慢出淤、不紧不慢两结合”的沉积规律，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组成6个母质机械类型。境内黄河故道为沉砂组成，系砂土和砂壤土。黄河故道以北系黄河滩地，土质由轻壤、中壤发育而成的褐土化小两合、褐土化两合土，并间有不同的其他类型。古阳堤以北地势低洼，地下水渗入形成潮化，土壤为小两合、两合土，间有不同的其他类型。卫河、共产主义渠以北地区，地势由南向北逐步增高、土质为褐土。共产主义渠以南、卫河两岸，地势低洼，多为潮化土壤。  区域主要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土层深，质地好，土壤类型为潮土。  **4、水文地质**  新乡县水资源总量为9.43亿m3，其中地表水0.41亿m3，占水资源总量的4%；浅层地下水1.02亿m3，占水资源总量的11%；过境水8亿m3，占水资源总量的85%。全县可利用水量为3亿m3，占水资源总量的32%。其中引用黄河水1.64亿m3，提用过境水0.43亿m3，开采浅层地下水0.93亿m3。  新乡县属黄河故道，地下水资源丰富。经探测表明：该地区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是理想的生产、生活水源。地下水流向从西南至东北。  地下水的补给主要由天然降水入渗、引黄灌溉渗入和过境河水浸渗3种，总入渗补给1.63亿m3。其中降水入渗5930万m3，引黄灌溉入渗9561万m3，过境河水浸渗829万m3。  **5、河流水系**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西孟姜女河为卫河的支流，全长36.5公里，新乡市境内长4公里，流经小宋佛、东营、任小营至络丝谭村东南入新乡市，河口宽22米，底宽2至5米，深3至5米，比降为1/4000。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西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本工程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40m的卫河。  **6、气候、气象**  新乡县所在区域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盛行东北风和西南风向。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冬季干冷雨雪少，春季干旱风沙多，夏季炎热雨充沛，秋季气爽季节短，全年内春季降水量偏少，常有春旱发生。  表12 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气候特征   |  |  |  | | --- | --- | --- | | **项 目** | **参数名称** | **统计数字** | | 气 温 | 历年平均气温 | 14.4℃ | | 历年最高气温 | 42.7℃（1951年6月20日） | | 历年最低气温 | -21.3℃（1951年1月13日） | | 降 水 | 历年平均降雨 | 617.8mm | | 历年最大降雨 | 1168.4mm（1963年） | | 历年最小降雨 | 337.2mm（1978年） | | 最大年积雪厚度 | 1990mm | | 风 | 历年主要风向 | 东北风频率15% | | 西南风频率7% | | 南风频率6% | | 年平均风速 | 2.6m/s | | 最大年风速 | 32m/s | | 最大年风力 | 8级 | | 其 它 | 历年均日照 | 2382h | | 历年均无霜期 | 209d | | 最大年冻土深度 | 280mm | | 历年平均湿度 | 68% |   **7、植被**  新乡县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所在区域属于农业开发历史悠久地区，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  新乡县谷类有小麦、玉米、水稻、大麦、谷子、高梁等；豆类有黄豆、黑豆、绿豆、青豆、豇豆、蚕豆、豌豆、扁豆等；经济作物类有棉花、花生、芝麻、花椒、蓖麻、向日葵、油菜、青菜、甘蔗、红花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0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8、新乡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 〔2016〕23号）文件，将新乡县地表水水源地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1)新乡县郎公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5米、西8米、南8米、北4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50米至229省道的区域。  (2)新乡县古固寨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米、西45米、南35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新乡县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5米、南30米、北20米、东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4)新乡县翟坡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据评估调查，本工程所处位置不在上述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对地下水井群没有影响。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新乡市2019年环境质量年报》，2019年，新乡市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101μg/m3，同比下降4μg/m3，降幅3.8%；PM2.5平均浓度56μg/m3，同比下降5μg/m3，降幅8.2%。气态污染物SO2平均浓度16μg/m3，同比下降3μg/m3，降幅15.8%；NO2平均浓度44μg/m3，同比下降5μg/m3，降幅10.2%；O3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8μg/m3，同比下降24μg/m3，降幅11.9%，CO第95百分位浓度2.08mg/m3，同比下降0.22mg/m3，降幅9.6%。2019年，新乡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204天，优、良天数比例55.9%；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同比优、良天数增加27天，上升4.1个百分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3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1 | 70 | 144.3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6 | 35 | 160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6 | 60 | 2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40 | 110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08mg/m3 | 4mg/m3 | 52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178 | 160 | 111.3 | 超标 |   根据2019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区域除了SO2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外，PM10、PM2.5、NO2年均值及O3第90百分位数均无法满足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工程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蒸汽发生器和油炸锅均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区域的纳污水体为卫河（距离本工程40m），水体功能类别为Ⅴ类。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卫河小河口断面的自动监测数据，数据见表14。  表14 卫河小河口断面监测数据（2018年第12期月报）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总磷 | | 监测数据 | 22 | 1.75 | 0.1 | | 执行标准 | 40 | 2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蒸汽发生器排水和软水器排水，属于清净下水，将厂区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工业区，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应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区域标准。经实测，本工程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15。  表15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方位** | **监测结果** | | | **昼** | **夜** | | 2020年07月31日 | 东厂界 | E | 52.6 | 41.4 | | 南厂界 | S | 53.4 | 43.3 | | 西厂界 | W | 51.8 | 41.2 | | 北厂界 | N | 51.3 | 43.5 | | 合河村 | N | 51.6 | 41.5 | | 合河中学 | SW | 51.6 | 41.6 | | 桃园 | W | 52.2 | 42.5 | | 2020年08月01日 | 东厂界 | E | 53.1 | 42.0 | | 南厂界 | S | 51.5 | 41.7 | | 西厂界 | W | 51.2 | 41.6 | | 北厂界 | N | 52.6 | 43.1 | | 合河村 | N | 51.1 | 41.2 | | 合河中学 | SW | 52.2 | 41.9 | | 桃园 | W | 52.6 | 41.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 | 60 | 50 |   从表18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背景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存在，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和周围环境特点，确定的环境敏感目标和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16。  表1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距离** | **功能区** | **保护级别** | | 大气环境 | 合河村 | 南，120m | 居民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类标准 | | 合河中学 | 西南，126m | 学校 | | 合河乡 | 西，255m | 居民区 | | 桃园 | 西，70m | 居民区 | | 前村小学 | 东北，340m | 学校 | | 声环境 | 合河村 | 南，120m | 居民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合河中学 | 西南，126m | 学校 | | 桃园 | 西北，70m | 居民区 | | 地表水环境 | 卫河 | 南，40m | Ⅴ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 | 执行级别（类别） | 标准限值 |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二级 | **SO2：**  年平均浓度≤60μg/m³,  24小时平均浓度≤150μg/m³,  1小时平均浓度≤500μg/m³；  **NO2：**  年平均浓度≤40μg/m³，  24小时浓度≤80μg/m³，  1小时平均≤200μg/m³；  **PM2.5：**  年平均浓度≤35μg/m³，  24小时平均浓度≤75μg/m3；  **PM10：**  年平均浓度≤70μg/m³，  24小时平均浓度≤150μg/m3；  **TSP：**  年平均≤200μg/m³，  24小时平均≤300μg/m³  **CO：**  24小时平均≤4 mg/m3，  1小时平均≤10mg/m³  **O 3:**  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μg/m3 ,  1小时平均≤200μg/m³ |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级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Ⅴ类 | COD≤40mg/L；  NH3-N≤2.0mg/L；  总磷（以P计）≤0.4mg/L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 | 执行级别（类别） | 标准限值 | 备注 | | 废气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表2燃气锅炉标准 | 颗粒物≤20mg/m3、  SO2≤50mg/m3、  NOX≤200mg/m3 |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燃烧废气排放参照锅炉相关标准 | | 《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燃气锅炉标准 | 颗粒物≤10mg/m3、  二氧化硫≤35mg/m3、  氮氧化物≤50mg/m3 | | 《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 | 燃气锅炉标准 | 颗粒物≤5mg/m3、  二氧化硫≤10mg/m3、  氮氧化物≤30mg/m3 | | 《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25号） | 燃气锅炉标准 | 烟尘≤5mg/m3、  二氧化硫≤10mg/m3、  氮氧化物≤30mg/m3 |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小型 | 油烟≤1.5mg/m3 | 本项目一个油炸锅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 | |
| 总量指标 |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16t/a、SO2：0.0033t/a、NOX：0.0098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  因此，本次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016t/a、SO2：0.0033t/a、NOX：0.0098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面筋解冻：面筋置于空气中自然解冻。  2、切花：用切花机对解冻过的面筋或豆干毛胚进行切花，使得面筋或豆干毛胚更好入味。  3、卤制：切过花的物料面筋或豆干毛坯进入卤锅内进行卤制。卤锅内有五香大料等卤料，使得面筋或豆干充分吸入底味。  4、油炸：卤制入味后的面筋或豆干进入油炸锅炸制（油炸锅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使面筋或豆干的水分减少，更加劲道。  5、冷却：油炸后的面筋或豆干使用轴流风机降温。  6、拌料：根据客户需求，给面筋或豆干拌料，调制出不同的口味。  7、包装：用真空包装机对面筋或豆干进行抽真空包装。  8、杀菌：为使得面筋或豆干的保质期更长，通过高温对包装好的面筋进行高温杀菌。  9、冷却：杀过菌的包装好的面筋制品或豆干制品进入冷却机内，使得面筋制品或豆干制品的温度降到常温。  10、振动：通过振动机振动使粘在面筋制品或豆干制品包装袋上的水珠振动下来。  11、风干：通过风干机使包装袋上的水珠彻底干透。  12、装箱：将面筋制品或者豆干制品装入纸箱，即为成品。  **二、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废气主要为油炸锅油烟废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切花机、轴流风机、包装机等机器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废调料渣、废油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17。  表17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废气 | 燃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燃烧机 | 颗粒物、SO2、NOX | 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 油炸锅 | 油烟 | 高效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BOD5、NH3-N和SS |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 | | 生产废水 | SS | 冷却机循环水箱容积为1m3，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蒸汽发生器外排水和软水设备外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清净下水集水池（1m3）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 | 噪声 | 切花、搅拌、风干、包装工序 | 搅拌机、切花机、轴流风机、包装机、风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 | 固体废物 | 拆包工序、油炸工序 | 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废调料渣及废油渣 |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大气污染物 | 燃气蒸汽发生器燃烧机 | 颗粒物 | / | 5mg/m3（0.0016t/a） |
| SO2 | / | 10mg/m3（0.0033t/a） |
| NOX | / | 30mg/m3（0.0098t/a） |
| 油炸锅 | 油烟 | 1.5t/a | 1.125mg/m3（0.0675t/a）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BOD5、NH3-N和SS | 72t/a | 0 |
| 生产废水 | SS | 30.9 | 0 |
| 固体废物 | 生产车间 | 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 | 6.076t/a |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 废调料渣及废油渣 | 1.12t/a |
| 办公区 | 生活垃圾 | 1.5t/a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项目运营后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振动机、风干机、包装机、轴流式通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范围为60～80 dB（A）。通过设置减振垫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其噪声值可降至40～60dB（A） | | |
| 其他 | 无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无。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不再进行施工期产污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油炸锅油烟废气  项目一台油炸锅，食用油使用量为150t/a，经类比，食用油挥发率按1%计算，运行时产生的油烟量约为1.5t/a。根据《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的要求，要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强化运行监管，大型、中小型餐饮单位油烟去除效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加装软帘)，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P1 (15m高)排放，收集效率大于90%，油烟净化效率大于95%。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5000m3/h，油烟排放量为0.0675t/a， 运行时间为2400h/a， 排放速率为0.028kg/h，排放浓度为1.125mg/m3，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标准要求( 1 .5mg/m3)（本项目一台油炸锅，基准灶头数为1，参照附录A.1为小型），对大气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未收集的10%的油烟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15t/a。  （2）燃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  燃气蒸汽发生器和油炸锅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获取热量，本项目配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1台，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天然气年用量为0.24万m3，项目配备低氮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本项目西侧紧邻新乡市保星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使用燃气锅炉进行生产（型号：WNSI-1.0-Y、Q），年使用天然气9万m3，主要污染物为SO2、NOX和颗粒物。该燃气锅炉已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改造，河南恒科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3月16日-17日监测数据显示，1t/h燃气锅炉（高负荷80%左右）排气筒检测口正常工况下锅炉燃气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3.1mg/m3、SO2 3.1mg/m3、NOX 22.0mg/m3。  本项目与新乡市保星食品有限公司天然气来源相同，均属管道天然气，同样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因此本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20mg/m3、SO250mg/m3、NOX200mg/m3）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25号）（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分别达到5mg/m3、10mg/m3、30mg/m3以下）、《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10mg/m3、35mg/m3、50mg/m3）和《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3、10mg/m3、30mg/m3）标准要求。  ①颗粒物、SO2、NOX排放量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24000m3/a，则项目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16t/a、SO2：0.0033t/a、NOX：0.0098t/a。  ②废气量  本项目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10分册》 4430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提供的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136259.17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经计算，本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燃烧机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136.3m3/h（32.702万m3/a）。  ③燃气废气排放情况见表18。  表18 项目燃气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天然气量  （万m3/a） | 废气量  （万m3/a）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 燃气发生器及油炸锅燃烧机 | 2.4 | 32.702 | 颗粒物 | 5 | 0.0016 | | SO2 | 10 | 0.0033 | | NOX | 30 | 0.0098 |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及软水设备的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耗水量按3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90t/a（0.3t/d），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t/a（0.24t/d）。类比确定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3-N 25mg/L，TP 3mg/L、TN 35mg/L。经厂区化粪池后定期清运。  蒸汽发生器及软水制备排水属清净下水，蒸汽发生器排放量约30t/a（0.1t/d），软水制备排水约0.9t/a（0.003t/d），经容积为1m3的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高噪声的设备有包装机、振动机、风干机、轴流式通风机、空压机等，通过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和类比同类企业可知，设备噪声强度在60～80dB（A）。为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合理布置各设备，基础减震，设备在昼间工作等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并置于密闭车间内后，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靠近厂房中心位置，噪声源强明显减弱。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表19。  表19 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源强 | 采取措施 | 降噪结果 | | 1 | 包装机 | 2台 | 60 | 采取置于封闭厂房内、减振基础、定期维修等措施 | 40 | | 2 | 振动机 | 1台 | 65 | 45 | | 3 | 风干机 | 1台 | 70 | 50 | | 4 | 轴流式通风机 | 3台 | 80 | 60 | | 5 | 空压机 | 1台 | 80 | 60 |   根据本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计算选用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①单一点源衰减模式：  dB(A)  式中：LA(r)-距离声源r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距离声源r0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合成声压级，dB（A）  LAi-第i个声压级，dB（A）  r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 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墙体隔声，dB（A）  ②多个点源共同作用预测点的叠加声级：  式中：—— 多个点源的噪声叠加值，dB(A)；  —— 某个单一点源的声压级，dB(A)  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分析见下表20。  表20 产噪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噪声源强 | 距厂界距离（m） | 贡献值 | 背景值 | 预测值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东厂界 | 66.2 | 35 | 35.3 | / | / | 60 | 达标 | | 南厂界 | 75 | 28.7 | / | / | 60 | 达标 | | 西厂界 | 8 | 48.1 | / | / | 60 | 达标 | | 北厂界 | 3 | 56.6 | / | / | 60 | 达标 | | 桃园 | 78 | 28.3 | 52.6 | 52.6 | 60 | 达标 | | 合河村 | 191 | 20.6 | 51.6 | 51.6 | 60 | 达标 | | 合河中学 | 194 | 20.4 | 52.2 | 52.2 | 6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车间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及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现状贡献值不大，设备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敏感点声环境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因此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调料渣及废油渣。  （1）废包装材料及废食用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面筋1000t/a（25kg/袋），豆干毛胚500t/a（50kg/袋），食品添加剂4t/a（25kg/袋）、调味料10t/a（25kg/箱），食用油150t/a（15kg/桶），会产生50160个废包装袋、400个废纸箱、10000个废食用油桶，废包装袋按0.1kg/个计算，废纸箱按0.15kg/个计算，废食用油桶按0.1kg/个计算，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6.076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废调料渣及废油渣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卤料调制会产生废调料渣，油锅炸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调料渣产生量约1t/a，废油渣产生量为0.12t/a，  经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评价要求厂内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工程类别为“N轻工”中“107、其他食品制造”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IV类项目。因此，本工程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4000m2 ，属于小型（≤5hm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工程属于 “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 总则”中“4.2.2 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规定。则本工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本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  根据项目原有工程和改建工程的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详见表21。  表21 改建前后污染物产排量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污染物** | **原有工程**  **排放量** | **改建工程排放量** | **后全厂**  **总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改建前后变化量** | | 废气 | 油炸锅油烟废气 | 油炸锅油烟废气 | 0 | 0.0675t/a | 0.0675 | / | +0.0675t/a | | 燃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 | 颗粒物 | 0 | 0.0016 | 0.0016 | / | +0.0016 | | SO2 | 0 | 0.0033 | 0.0033 | / | +0.0033 | | NOX | 0 | 0.0098 | 0.0098 | / | +0.0098 | | 废水 | | COD | 0 | 0 | 0 | / | 0 | | 氨氮 | 0 | 0 | 0 | / | 0 | | 固废 | | 边角料 | 0 | 0 | 0 | / | 0 | | 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 | 0 | 6.076t/a | 6.076t/a | / | +6.076t/a | | 废调料渣及废油渣 | 0 | 1.12t/a | 1.12t/a | / | +1.12t/a | | 职工生活垃圾 | 0 | 1.5t/a | 1.5t/a | / | +1.5t/a |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用燃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16t/a、SO2：0.0033t/a、NOX：0.0098t/a。  本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016t/a、SO2：0.0033t/a、NOX：0.0098t/a。本项目总量替代从新乡县区域替代，可以满足项目总量需求。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燃气蒸汽发生器和油炸锅，燃烧废气按照规范设置检测点位，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2）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对运营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② 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③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的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④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10、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图3），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满足规划要求。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废包装材料、废调料渣及废油渣收集后定期外售；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地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以上分析，实施以上措施及建议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选址可行。  11、项目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占地面积4000m2，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空地；西侧紧邻新乡市保星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糖果的企业，为同类型的食品加工企业；南侧为村镇道路（胡纬线），隔路为卫河；项目南侧为河南煜晟过滤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过滤器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东侧紧邻钉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周围无化工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生产不冲突。因此本工程与周围环境相容。  项目属于食品生产企业，根据现场调查，周围不存在对项目影响较大的废气排放企业。企业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将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北边，尽可能远离周边企业；并对生产车间设置空调系统，保证生产车间的空气质量满足食品行业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较好，适合本项目的建设。  12、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 采取的治理措施 | 投资额  （万元） | | 废气 | 燃气蒸汽发生器、油炸锅燃烧机 | | 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4 | | 油炸锅油烟 | | 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 1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 | 1 | | 生产废水 | 蒸汽发生器排水 | 经厂区集水池（1个1m3）收集后绿化 | | 软水制备废水 | |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 |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 1 | | 固废 | 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废调料渣及废油渣 | | 设置1座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0.75 | | 职工办公生活 | | 垃圾桶若干 | | 其他 | 生产管理 | | 按照管理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并与市局联网、视频监控 | 2.45 | | 合计 | | | / | 10.2 |   本工程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2万元，占总投资的5.1%，环保费用合理。  13、环保验收内容  本工程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23。  表23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验收内容 | 验收位置 | 验收标准 | | 废气 | 燃气蒸汽发生器、油炸锅燃烧机燃烧废气 | 低氮燃烧设施+15m高排气筒 | 燃烧机房 |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20mg/m3、SO250mg/m3、NOX200mg/m3）；  《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25号）（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分别达到5mg/m3、10mg/m3、30mg/m3以下）；  《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3、10mg/m3、30mg/m3）标准要求。 | | 油炸锅油烟废气 | 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 油炸间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1.5mg/m3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依托厂区自有 | / | | 蒸汽发生器排水及软水设备排水 | 设置1个1m2 清净下水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 生产车间 | / | | 固废 | 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废调料渣及废油渣 | 1间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 | 厂区中西部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办公区 | | 噪声 | 噪声 | 减振基础、厂房密闭等 | 车间高噪声设备、降噪设施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生产管理要求 | | 用电量监控并与市局联网、视频监控 | 厂区 | 按照符合《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装工业企业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监控系统化的通知》要求进行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燃气蒸汽发生器、油炸锅燃烧机 | | 颗粒物、SO2、NOX | 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20mg/m3、SO250mg/m3、NOX200mg/m3）、  《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25号）（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分别达到5mg/m3、10mg/m3、30mg/m3以下）和《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3、10mg/m3、30mg/m3）标准要求。 |
| 油炸锅油烟 | | 油烟 | 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1.5mg/m3 |
| 废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 COD、BOD5、NH3-N和SS |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 | / |
| 生产废水 | 蒸汽发生器排水 | SS | 设置1个1m2 清净下水集水池 | / |
| 软水设备排水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过程 | | 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废调料渣及废油渣 | 设置1座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 职工办公生活 | | 生活垃圾 | 收集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噪声 |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源强约为 60～80dB（A），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作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属改建项目，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期间对污染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所以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该公司投资建设的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方便食品1500吨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3。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该项目已通过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14-03-060629，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新乡县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前村南边胡纬线13号，占地面积4000m2，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空地；西侧紧邻新乡市保星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糖果的企业，为同类型的食品加工企业；南侧为村镇道路（胡纬线），隔路为卫河；项目南侧为河南煜晟过滤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过滤器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东侧紧邻钉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周围无化工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项目属于食品生产企业，根据现场调查，周围不存在对项目影响较大的废气排放企业。企业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将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北边，尽可能远离周边企业；并对生产车间设置空调系统，保证生产车间的空气质量满足食品行业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生产不冲突。因此本工程与周围环境相容。  经实地调查，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70m桃园、南侧120m合河村、西南侧126m合河中学、东北侧340m前村小学。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较好，适合本项目的建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废包装材料、废调料渣及废油渣收集后定期外售；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地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SO2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外，PM10、PM2.5、NO2年均值及O3第90百分位数均无法满足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炸锅油烟废气、燃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  油炸锅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P1 (15m高)排放，排放浓度为1.125mg/m3，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标准要求( 1.5mg/m3)，对大气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燃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治理，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16t/a、SO2：0.0033t/a、NOX：0.0098t/a，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5mg/m3、SO2 10mg/m3、NOX 30mg/m3，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20mg/m3、SO2 50mg/m3、NOX 200mg/m3）、《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10mg/m3、35mg/m3、50mg/m3）、《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25号）（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分别达到5mg/m3、10mg/m3、30mg/m3以下）和《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3、10mg/m3、30mg/m3）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及软水制备排水，为清净下水，经厂区清净下水集水池收集有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冷却机工作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经基础减振、封闭厂房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废调料渣、废油渣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废调料渣及废油渣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堆放。  综上，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6、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所用燃气蒸汽发生器及油炸锅，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16t/a、SO2：0.0033t/a、NOX：0.0098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016t/a、SO2：0.0033t/a、NOX：0.0098t/a。本项目总量替代从新乡县区域替代，可以满足项目总量需求。  **二、评价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确保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3. 营运期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做到原材料充分利用，设备及时检修，尽量降低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对当地经济发展能够起到促进作用；本工程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但建设单位仍需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将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小至最低程度。同时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按照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后，得出结论，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新乡县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图片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立项文件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4 膨化食品项目环保文号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性，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